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權證證券代號	23757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40
發行額	6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基金	SPDR [®] 金 ETF
基金單位	基金現有已發行單位/股份
買賣單位	2,500 份權證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	0.17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行使價	1,467.500 港元
平均價 ¹	每個估值日的一個基金單位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個基金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500 份權證
與權證相關的基金單位數目上限	120,000個基金單位
推出日	2024年3月11日
發行日	2024年3月13日
上市日 ²	2024年3月14日
估值日 ³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⁴	2025年6月13日
結算日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⁵	23.20%
實際槓桿比率 ⁵	5.15倍
槓桿比率 ⁵	18.41倍
溢價 ⁵	11.63%

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²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³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2(C)。

⁴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⁵ 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3年3月23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意見。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全部或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3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鉤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相關基金單位掛鉤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相關基金單位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相關基金單位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相關基金單位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權證。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 / 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即權證的相關基金單位）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掛鉤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鉤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鉤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鉤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號碼：+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於聯交所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或相關基金單位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相關基金單位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基金及相關基金單位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基金的網站以取得相關基金單位的資料（包括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

有關基金

SPDR® 金 ETF

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http://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供股、新基金單位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基金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基金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12及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3(E)。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3年3月3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權證。

基金免責聲明

基金的名稱僅供識別用途。"SPDR[®]"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的商標。權證絕非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所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S&P Dow Jones Indices LLC就權證或本文件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權證到期款項。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相關基金單位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相關基金單位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相關基金單位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相關基金單位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相關基金單位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相關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基金單位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相關基金單位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相關基金單位。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相關基金單位並無任何權利。相關基金單位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相關基金單位的風險，則閣下於相關基金單位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相關基金單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進行供股、新基金單位發行或作出現金分派、相關基金單位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基金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相關基金單位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及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基金終止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清盤，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0及13。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單位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單位，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單位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與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

在上文「利益衝突」一分節所載情況的規限下，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採取行動的能力。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概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權證的發售，或(ii)亦無任何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權證之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閣下之權益。

基金管理人須負責按與投資目標相符及根據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作出有關基金管理的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基金管理的形式以至採取行動的時機對基金的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基金單位的市價亦承受該等風險所規限。

亦須承受基金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並未有遵守或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有重大改變的風險。此外，監管基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有可能限制基金的營運，並限制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商品市場風險

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與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直接相關。基金的資產僅限於獲分配的金條、記入未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以及不時的現金。金價波動可對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的風險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股票、資產或指數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相關基金單位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1 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發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 2023 年第四季度業績。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查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業績。
- 2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所載有關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
- 3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最新資料。
- 4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C 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的最新資料。

附件 A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將完全取代本行基礎上市文件第 15 至 18 頁題為「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項目及五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3月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2年度年報(「**2022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預期之後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而UBS Switzerland AG則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Credit Suisse AG位於瑞士的銀行附屬公司）合併，並計劃於2024年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惟須取得有關的監管批准。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4年2月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報告（「**瑞銀2023年第四季度報告**」）、於2023年11月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2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各國央行普遍預期2024年會下調短期利率。鑑於通脹步伐符合各國央行的目標與否持續成為爭論焦點，因此仍然未能確定有關利率下調的時間及幅度。此外，持續的地緣政治角力（包括中東及東歐的衝突）可能會影響供應鏈及助長通脹，繼而影響宏觀經濟前景及導致市場波動。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行繼續逐步執行本行的策略及整合計劃，且將積極減少非核心資產及成本。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以及本文件「**近期發展**」。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國際貨幣會議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 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 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 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 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 董事會主席；economiesuisse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 董事會副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 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 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ant LLC 董事會成員；Suade Labs 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 Griswold Center 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 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 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 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INSEAD 及 INSEAD World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 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 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Mark Hughes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董事會成員；Credit Suisse AG 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 董事會成員；Fondation Leopold Bellan 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 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 董事會成員；Checkout.com 董事會成員。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 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 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主席。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4 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 董事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 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銀2023年第四季度報告「撥備及或然負債」一節項下「涉及瑞士銀行及附屬公司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件 B

本頁之後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乃未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業績。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業績的頁碼。

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續)

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計量期間調整的資產負債表外影響

十億美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先前 於 2023 年 第三季度報告 所報告	於 2023 年 第四季度的 計量期間調整	經修訂	先前 於 2023 年 第三季度報告 所報告	於 2023 年 第四季度的 計量期間調整	經修訂
擔保	35.1	0.0	35.0	36.5		36.5
貸款承擔	91.5	(0.7) ¹	90.8	92.8	(0.9) ¹	91.9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項目	159.0		159.0	168.6		168.6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	10.4		10.4	5.0		5.0

¹ 指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重新分類至衍生工具貸款承擔的貸款承擔面值，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值分別為 1 億美元及 1 億美元。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及或然負債的概覽。

百萬美元	31.12.23	30.9.23 ¹	31.12.22
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350	333	201
瑞信貸款承擔相關的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	1,924	2,181	
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3,976	4,017	2,586
收購相關的或然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	2,983	2,973	
其他撥備	2,123	1,988	456
撥備及或然負債總額	11,357	11,493	3,243
其中：瑞信	8,787	9,141	

¹ 可資比較期間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

下表呈列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以及其他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房地產 ³	其他 ⁴	總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586	130	129	197	3,04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⁵	4,017	613	243	1,133	6,00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84	393	3	75	555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77)	(114)	0	(99)	(291)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25)	(158)	(8)	(9)	(299)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76	8	21	23	1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976	741	259	1,123	6,099
其中：瑞信	2,165	519	114	918	3,717

¹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 主要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與房地產相關的有價合約撥備 4.48 億美元(2023 年 9 月 30 日：3.89 億美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800 萬美元)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2.94 億美元(2023 年 9 月 30 日：2.25 億美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2 億美元)。³ 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重列成本撥備。⁴ 主要包括與有價合約及僱員福利相關的撥備。⁵ 可資比較期間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 b) 部分。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集團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就本附註而言，可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集團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集團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集團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集團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集團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集團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a)部分「撥備」列表中披露。倘若超出下文所述已識別為收購瑞信的影響之範圍，則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提供估計總額並不可行。倘瑞銀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瑞銀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瑞信實體相關事宜已在本報告內另行說明。下表所示金額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原則所記錄的撥備。就收購瑞信而言，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其購買會計法反映30億美元的額外估值調整，以反映列入收購範圍內的所有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的相關估計流出量(以交割時的公平值計算)。即使其不大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惟亦使訴訟負債確認水平大幅增加，遠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普遍採用的訴訟負債確認水平。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瑞銀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	159	8	308	771	158	2,5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160	149	9	272	2,264	163	4,017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50	0	6	15	12	1	8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	0	0	(1)	(46)	(29)	(7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22)	0	0	0	(101)	(1)	(125)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48	7	0	9	11	0	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5	157	15	294	2,141	134	3,976
其中：瑞信	15	1	2	8	2,137	2	2,165

¹ 本披露項目A3、B8及B10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披露項目B1、B2、B3、B4、B5、B6、B7、B9、B11及B12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披露項目B13及B14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項目。本披露項目A1及A4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與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分配；及項目A3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與集團項目之間分配。

A. 涉及瑞士銀行及附屬公司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的相關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原訴法庭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瑞銀已向法國最高法院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2023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10億歐元、罰款375萬歐元及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法國已向瑞士銀行退還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本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2. 馬多夫(Madoff)

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已於盧森堡提起，經審訊後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決定，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駁回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瑞銀實體提出的申索。在2019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尋求覆核上訴法院的決定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3.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縱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瑞銀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的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瑞銀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團體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

於2015年，一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公司提起。於2022年，法院否決原告有關集體認證的動議。於2023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該案件的簡易判決動議。原告已提出上訴。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縱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縱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明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區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商品交易法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2016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2021年，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還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對瑞銀及其他境外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部分推翻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決定，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2018年，地區法院否決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瑞銀待決申索進行集體認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第二巡迴法院否決上訴呈請。於2020年，一宗針對瑞銀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訂立美元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借出的貸款之基準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於2022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駁回全部申訴的動議，同時准許原告藉此機會提呈經修訂的申訴。原告已於2022年10月提呈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已提出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於2023年10月，法院駁回不可再起訴的經修訂申訴。於2024年1月，原告已向第九巡迴法院上訴庭就該駁回提出上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於2017年，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全面駁回一宗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於2020年，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其後提出有關日圓LIBOR的經修訂申訴。於2022年，法院批准瑞銀有關重新審議的動議及駁回針對瑞銀的案件。在地區法院處理針對其餘被告的案件後，可以就駁回針對瑞銀的案件提出上訴。

瑞士法郎LIBOR－於2017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說明申索的理由而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原告已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2019年頒下新訂的動議以進行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原告於2022年11月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已於2023年1月提出動議以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

EURIBOR－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瑞銀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英鎊LIBOR－法院於2019年駁回英鎊LIBOR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瑞銀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於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起。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縱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駁回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2021年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其後於2021年動議駁回。於2022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駁回該申訴的動議，而於2024年2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的駁回。已提起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1.72億歐元。瑞銀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4.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瑞銀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瑞銀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多名客戶要求瑞銀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獲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將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惟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經已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經已確認的撥備。

B. 涉及瑞信實體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1.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於2017年1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業務(於2007年開展的業務)與美國司法部(DOJ)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2017年1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瑞信持續評估其履行餘下消費者救濟金責任的方法，而瑞信目前預計需要遠比該和解所規定的五年期限更長的時間以完全履行與有關消費者救濟金措施相關的責任(視乎風險偏好及市況而定)。瑞信預計履行該等責任會產生成本。根據原有和解條款，於2021年後，瑞信必須提供的消費者救濟金金額亦須按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5%，直至履行該等責任為止。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消費者救濟金事宜的報告。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CSS LLC及／或其若干聯屬公司亦已列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或預計未來訴訟風險。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惟不包括自發行以來本金金額的任何減少。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 為以下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i) 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 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於2019年8月提出的經修訂申訴中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0年1月，DLJ提出駁回動議，其已於2023年12月30日獲法院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並被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於2024年2月，雙方提交上訴通知；(ii) 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 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iii) 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 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於2018年12月，法院否決DLJ在訴訟中提出部分簡易判決的動議，並於上訴後維持原判；於2022年3月，紐約州上訴法院推翻其決定，並下令批准DLJ的部分簡易判決動議；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在訴訟中進行無陪審團審訊，目前正在等候決定；(iv) 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 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原告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及(v) 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 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並無宣稱損害賠償金額。該等訴訟處於不同程序階段。

DLJ亦為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7-3 提起的一宗訴訟中的被告，當中原告宣稱損害賠償不少於2.06億美元。於2022年3月，DLJ及原告簽訂一項協議以達成和解。於2023年11月，明尼蘇達州法院批准透過由原告信託的受託人提出的信託指示程序。於2024年1月，紐約州法院駁回不可再訴的相關訴訟。

2. 稅務及證券法律事宜

於2014年5月，Credit Suisse AG就其美國跨境事宜與多個美國監管機構訂立和解協議。作為協議的一部分，Credit Suisse AG(其中包括)委聘一名獨立公司監察員向紐約州金融服務管理局作出申報。截至2018年7月，監察員已完成審查及委派。Credit Suisse AG根據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政府部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進行由瑞信駐瑞士的以色列辦事處提供跨境服務檢討。目前，自2014年5月認罪以來，Credit Suisse AG向美國當局提供了有關客戶在Credit Suisse AG持有的可能未申報的美國資產的資料。Credit Suisse AG繼續與政府部門合作。於2023年3月，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發表報告，批評Credit Suisse AG有關美國稅務合規的歷史。該報告呼籲司法部調查Credit Suisse AG對2014年認罪協定的遵守情況。

於2021年2月，於維珍尼亞東區提出公益代位申訴，指稱Credit Suisse AG因未能於2014年認罪期間披露所有美國賬目而違反虛假申報法，並指稱Credit Suisse AG獲准於2014年支付低於本應支付的刑事罰款之刑事罰款。司法部動議駁回案件，而法院即時駁回訴訟。案件現於美國聯邦法院第四巡迴上訴法院進行上訴。

3. 利率相關事宜

規管事宜：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瑞士)的監管機構經已長時間調查LIBOR及與多種貨幣相關的其他參考匯率的設定以及若干相關衍生工具的定價。正在進行的調查已包括向監管機構索取有關設定LIBOR做法的資料以及檢討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多間金融機構的活動，而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個LIBOR設定委員會(美元LIBOR、瑞士法郎LIBOR及歐元LIBOR)的成員公司。瑞信正全面配合有關調查。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包括WEKO、歐洲委員會(委員會)、南非競爭委員會及巴西反壟斷局)一直對有關交易活動、資訊分享及於外匯(包括電子交易)市場設定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信繼續配合正在進行的調查。

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1年3月接獲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及異議補充聲明，指稱瑞信實體參與有關其外匯交易業務的反競爭行為。於2021年12月，委員會正式宣佈一項決定，判處罰款8,330萬歐元。於2022年2月，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

參考利率調查亦已包括監管機構有關提交超國家、次主權及機構(SSA)債券及商品市場資料的要求。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SSEL於2018年12月接獲來自委員會的異議聲明，指稱瑞信實體參與有關其SSA債券交易業務的反競爭行為。於2021年4月，委員會正式宣佈一項決定，判處罰款1,190萬歐元。於2021年7月，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常規法院提出上訴。

民事訴訟：

美元LIBOR訴訟—自2011年起，若干瑞信實體已在美國提起的多宗認定集體及個別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有關訴訟指控美元LIBOR委員會的成員銀行操縱美元LIBOR，有利於其聲譽及增加利潤。其餘事宜已全部就預審目的綜合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的跨地區訴訟。

於2013年至2019年針對駁回動議的一系列判決中，SDNY(i)收窄了針對瑞信實體及其他被告的申索(駁回反壟斷法、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RICO)、商品交易法及州法律申索)範圍；(ii)收窄了可提出申索的原告的範圍；及(iii)收窄了LIBOR訴訟的被告範圍(包括基於屬人管轄權及法定時效為理由將多間瑞信實體從多宗案件剔除)。於多名認定集體及個人原告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就駁回反壟斷申索在2021年12月提出上訴後，第二巡迴法院部分維持及部分推翻地區法院的決定並將案件發還SDNY。

另外，於2017年5月，三宗認定集體訴訟的原告提出集體認證。於2018年2月，SDNY否決兩宗訴訟的認證，並允許LIBOR掛鈎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買家提出的一宗訴訟中的單一反壟斷申索的認證。

美元ICE LIBOR訴訟—於2020年8月，ICE LIBOR委員會成員(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於加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的一宗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委員會的成員銀行操縱ICE LIBOR以從可變息率貸款及信用卡中獲利。於2021年12月，法院否決原告提出申請臨時及永久禁制令動議，以禁止委員會的成員銀行繼續設定LIBOR或每日自動將基準利率設定為零，而於2022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的駁回動議。於2022年10月，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22年11月，被告提交駁回經修訂申訴的動議。於2023年10月，法院駁回經修訂申訴，且命令不得再提訴及不允許修訂。原告已提出上訴。

瑞士法郎LIBOR訴訟—於2015年2月，擔任瑞士法郎LIBOR委員會成員的多間銀行(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宗在SDNY提起有關指控操縱瑞士法郎LIBOR令被告的交易倉盤獲利的民事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在被告因並無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而提出的駁回動議獲批准以及原告上訴成功後，於2022年7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申索。法院分別於2023年2月及9月頒令，初步及最終批准解決所有申索的協議。

外匯訴訟—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於多宗有關指控操縱外匯匯率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Credit Suisse AG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作出與綜合集體訴訟類似的指控之綜合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4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申索。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國債市場訴訟—CSS LLC連同其他20多個美國國庫證券主要交易商於多宗在美國提起有關美國國債市場的認定民事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申訴整體上指控被告合謀操縱美國國債拍賣交易、在發行前市場上操縱美國國庫證券的定價(連同對相關期貨及期權的影響)，以及指控若干被告參與集體抵制以避免在國庫證券第二市場上出現匿名的全方位交易。於2022年3月，SDNY批准被告的駁回動議，且駁回所有針對被告的申索及命令不得再提訴，而於2024年2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的駁回。

SSA債券訴訟—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若干其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兩宗加拿大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有關訴訟指控被告合謀設定在第二市場售予投資者及從投資者購入的SSA債券的價格。於2020年2月，一宗針對瑞信的認定集體訴訟被駁回。於2022年10月，瑞信於第二次訴訟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申索。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2021年6月，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一份於新墨西哥區美國地區法院提起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於2022年4月，被告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6月，法院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駁回動議。於2023年11月，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與SDNY達成的CDS和解。於2024年1月，SDNY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和解及解除(以該等申索因於2014年6月30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

4. 場外交易案件

利率掉期訴訟：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份綜合認定民事集體訴訟申訴及多份由個人原告提交有關利率掉期的申訴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交易商被告與交易平台合謀防礙利率掉期交易所的設立。有關個人訴訟由TeraExchange LLC(為一間掉期執行平台)及聯屬公司與Javelin Capital Markets LLC(為一間掉期執行平台)及聯屬公司；以及trueEX LLC(為一間掉期執行平台)提起，彼等聲稱因被告的涉嫌合謀行為而損失利潤。所有利率掉期訴訟已於SDNY綜合為一宗跨地區訴訟。

被告動議駁回認定集體及個別訴訟，而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該等動議。

於2019年2月，綜合跨地區訴訟中的集體原告提交集體認證動議。於2019年3月，集體原告提交第四份經修訂綜合集體訴訟申訴。於2022年1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集體訴訟申索。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批准。於2023年12月，SDNY否決集體認證動議。

信貸違約掉期訴訟：於2017年6月，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由Tera Group, Inc.及相關實體(Tera)於SDNY提起有關指控違反反壟斷法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CDS)交易商合謀阻止Tera的電子CDS交易平台成功進入市場。於2019年7月，SDNY部分批准及部分否決被告的駁回動議。於2020年1月，原告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於2020年4月，被告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8月，法院批准動議，駁回所有申索且命令不得再提訴。原告已提出上訴。

股份貸款訴訟：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多間聯屬公司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原本於多宗在SDNY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當中部分由集體訴訟原告提起，彼等指控被告合謀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股票貸款交易，並共同抵制嘗試進入市場的若干交易平台；而部分則由嘗試進入市場的交易平台提起，彼等指控被告共同抵制該等平台。於2022年1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集體訴訟申索。於2022年2月，法院頒令同意初步批准解決所有集體訴訟申索的協議。相關和解仍需待法院最終批准。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21年10月，在一宗由多間實體(為進入市場而開發一間股票貸款交易平台)於SDNY提起的綜合民事訴訟中，有關實體指控被告集體抵制該平台，而法院批准被告的駁回動議。於2021年10月，原告提交上訴通知。於2023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批准被告駁回動議的決定。

不足一手的企業債券訴訟：於2020年4月，CSS LLC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向SDNY提呈的一份認定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有關金融機構合謀抵制電子交易平台及設定不足一手的企業債券在二級市場的定價。於2021年10月，SDNY批准被告的駁回動議。原告已提出上訴。

5.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Credit Suisse AG及(在其中兩宗訴訟中)Credit Suisse AG紐約分行)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根據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的指控，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擱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三名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其中兩宗案件在法院允許原告重新起訴之前已被駁回。

6.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正在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申訴，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申訴。於2018年2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多方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2019年6月，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於審理就針對前客戶經理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後裁定，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多方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上訴。於2020年2月，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就該等上訴作出判決，實質確認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的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於2023年5月就針對一間Credit Suisse AG的聯屬公司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民事訴訟作出一審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指示雙方專家根據法院採納的計算方法及參數協定損害賠償金金額。由於雙方專家未能協定損害賠償金金額，根據法院指示，雙方於2023年8月提出各自的建議草擬令，並附上證明文件。於2023年9月，法院裁定根據其2023年5月的判決的損害賠償金為7.4273億美元(不包括判決後利息)。此數字不排除可能與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百慕達法律程序(正在處於上訴階段)有所重疊。法院命令雙方確保此賠償金額及在百慕達法律程序中追回的任何款項不會再次被追討。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已申請在等候上訴期間擱置執行判決。於2023年11月2日，法院批准在等候上訴期間擱置執行其於2023年5月頒下的判決，條件是在21天內將所判的賠償金及判決後的應計利息存入法院(該條件已達成)。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百慕達，一宗針對一間Credit Suisse AG的聯屬公司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民事訴訟於2021年11月及12月在百慕達最高法院舉行審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2年3月作出一審判決，裁定原告勝訴。於2022年5月，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6.0735億美元。於2022年5月，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向百慕達上訴法院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於2022年7月，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在等候上訴期間擱置執行其判決，條件是在42天內將損害賠償金存入一個代管賬戶(該條件已達成)。於2023年6月，百慕達上訴法院作出其裁決，確認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以及維持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違反其合約及信託責任的裁決，惟推翻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2023年7月，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上訴許可動議通知書，並申請在等候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訴之結果期間擱置執行百慕達上訴法院的裁決，條件為損害賠償金仍存於代管賬戶，而存入代管賬戶的利息按百慕達法定利率3.5%計算。有關申請上訴許可及擱置執行申請的聆訊於2023年12月舉行。此外，7,500萬美元在2023年12月從代管賬戶取出並支付予原告。

在瑞士，多宗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民事訴訟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而申索陳述書於2023年3月送達。

7.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已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Proindicus S.A.及Empresa Mocambiaca de Atum S.A. (EMATUM)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2013年9月的EMATUM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LPN)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LPN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2019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EDNY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2021年10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及FINMA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DPA)，並同意證交會頒下禁止令。根據DPA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須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持續三年向司法部報告相關工作及制定DPA所規定的額外措施。倘遵守DPA條件，有關控罪將於DPA三年有效期結束時撤銷。此外，CSSEL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CSSEL受DPA項下有關合規、補救措施及申報義務的約束。計及若干抵免及抵銷後，將向司法部及證交會繳付的罰金總額約為2.75億美元。根據與司法部達成的解決方案之條款，瑞信亦向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2016年歐元債券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2,260萬美元以完成復還。

與FCA達成的解決方案中，就與莫桑比克的相關交易而言，CSSEL、瑞信國際(CSI)及Credit Suisse AG倫敦分行同意其英國業務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進行業務，以及未能按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以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合理謹慎地組織及管理其事務。瑞信繳付約2億美元的罰款，並已根據與FCA達成的協議，放棄莫桑比克結欠瑞信的2億美元債務。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FINMA 亦頒下一項判令以公佈其執法程序結果，並發現 Credit Suisse AG 及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在瑞士違反有關通報一宗可疑活動的職責，而瑞信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充分管理及處理來自特定主權借貸及相關證券交易的風險，以及下令銀行糾正若干漏洞。瑞信根據 FINMA 判令規定推行的措施經已由 FINMA 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檢討，而該獨立第三方經檢討後就瑞信已推行的措施建議若干強化方法。FINMA 亦安排同一獨立第三方按照特定風險條件審核若干現有交易，並要求加強披露若干主權交易。

於 2019 年 2 月，若干瑞信實體、三名前僱員及多間其他無關聯實體被莫桑比克共和國於英國高等法院控告。瑞信實體其後提交針對由 Privinvest Holding SAL (Privinvest) (以項目承包商的身份行事)、Privinvest 擁有人 Iskander Safa 以及多名莫桑比克官員控制的多間實體的交叉申索。莫桑比克共和國尋求 (i) 就部分由瑞信一間附屬公司安排及出資的 ProIndicus 銀團貸款所發出的主權擔保為無效作出聲明以及 (ii) 涉嫌由多宗涉及 ProIndicus 及 EMATUM 的交易以及一宗瑞信並無與 Mozambique Asset Management S.A. 有所牽涉的交易所引起的損害賠償。此外，參與 ProIndicus 貸款銀團的多間銀行對瑞信實體提出申索，尋求就瑞信有責任向彼等賠償彼等因銀團擔保人的任何無效性而蒙受的指稱損失或因依賴瑞信向銀團貸款人所作陳述所蒙受的指稱損失而導致的損害賠償作出聲明。

於 2021 年 1 月，Privinvest 實體對瑞信實體 (以及三名前瑞信僱員及多名莫桑比克官員) 提出交叉申索，在承包商須向莫桑比克共和國負責的情況下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

於 2022 年 2 月，Privinvest 及 Iskandar Safa 在黎巴嫩法院對 CSSEL 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誹謗申索。基於瑞信涉嫌在 2021 年 10 月與全球規管機構達成和解的相關文件中作出的陳述，申索人於訴訟中宣稱在黎巴嫩的專業聲譽受到損害。於 2022 年 11 月，一名代表 Privinvest 實體就莫桑比克交易作為首席談判員的 Privinvest 僱員亦在黎巴嫩法院對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CSSEL 提出誹謗申索。

於 2023 年 9 月，瑞信、莫桑比克共和國及 ProIndicus 銀團的若干名貸款人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於 2023 年 11 月，瑞信、Privinvest 及 Iskander Safa 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各方之間於英國最高法院以及於黎巴嫩提出的所有申索。

8. 跨境私人銀行業務

瑞信在各地 (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 的辦事處已獲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有關機構現正尋求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部分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瑞信已就該等事宜進行審查，而有關英國及法國方面的審查經已結束，且瑞信持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9. ETN 相關訴訟

XIV 訴訟：自2018年3月起，代表到期日為2030年12月4日與標準普爾500 VIX 短期期貨指數掛鈎的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XIV ETN)的認定集體買家向SDNY 提交三份集體訴訟申訴。於2018年8月，原告提起綜合經修訂集體訴訟申訴，將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及行政人員列為被告，當中主張就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9(a)(4)、9(f)、10(b)及20(a)條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以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及15條而提出申索，並指稱被告須就投資者於2018年2月XIV ETN 價值下跌後所蒙受的損失負責。被告已於2018年11月動議駁回該經修訂申訴。於2019年9月，SDNY 批准被告的駁回動議，且駁回所有針對被告的申索及命令不得再提訴。於2019年10月，原告提交上訴通知。於2021年4月，第二巡迴法院頒令部分維持及部分駁回SDNY 於2019年9月批准被告不可再起訴的駁回動議之決定。於2022年7月，原告提出集體認證的動議。於2023年3月，法院否決原告要求認證其所指稱三個集體的其中兩個集體的動議，並批准原告認證其第三個指稱集體的動議。於2023年3月，被告動議重新審議並向第二巡迴法院提交呈請以准許就法院的集體認證決定提出上訴。於2023年4月，原告提出有關尋求批准修訂其申訴的動議。於2023年5月，原告提出集體認證的新訂動議，而被告已反對有關動議。於2024年1月，法院頒令否決原告的修訂動議。

DGAZ 訴訟：於2022年1月，Credit Suisse AG 於代表到期日為2032年2月9日與標準普爾高盛天然氣ER 指數掛鈎的 VelocityShares 3x 反向天然氣交易所買賣票據(DGAZ ETN)的認定集體沽空機構在SDNY 提出的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該申訴主張就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規則第10b-5條而提出申索，並指稱瑞信須就2020年6月瑞信宣佈DGAZ ETN 將退市及暫停進一步發行後令沽空機構蒙受的損失負責。於2022年7月，Credit Suisse AG 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3月，法院批准Credit Suisse AG 的駁回動議。於2023年5月，法院簽署在不可再起訴的情況下駁回案件的命令。於2023年6月，原告提交上訴通知。

10.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Credit Suisse AG 一直應對由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SOAG)有關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的調查，該客戶被指稱透過Credit Suisse AG 賬戶進行洗錢。於2020年12月，SOAG 對Credit Suisse AG 及其他各方提出檢控。Credit Suisse AG 相信其審查及監控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並擬就此作出強烈抗辯。瑞士聯邦刑事法院的審訊於2022年第一季度舉行。於2022年6月，Credit Suisse AG 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發現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200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1,200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Credit Suisse AG 支付理賠金額約1,900萬瑞士法郎。於2022年7月，Credit Suisse AG 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11. SCFF

瑞信已接獲FINMA、FCA 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供應鏈金融基金(SCFF)事宜的質詢、調查、強制執行及其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正透過第三方審查該事宜。瑞信正與有關機構合作。

於2023年2月，FINMA 宣佈結束針對瑞信有關SCFF 事宜的執法程序。根據此命令，FINMA 指出瑞信在此情境下已嚴重違反有關風險管理及合適營運架構的適用瑞士監管法律。雖然FINMA 承認瑞信已根據其對SCFF 事宜的調查在組織層面上採取廣泛的措施，特別是加強管治及監控程序，且FINMA 已對該等措施表示支持，然而監管機構已下令採取若干額外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執行委員會必須定期全面檢討最為重要(約500個)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就對手方風險而言)，而瑞信必須制定文件，界定約600名最高職級經理的職責。FINMA 將委任一名核數人員評估該等監管措施的遵守情況。除有關瑞信的執法程序外，FINMA 亦已展開針對瑞信前任經理的四項執法程序。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23年5月，為配合FINMA執法部對SCFF事宜的質詢，FINMA展開針對瑞信的執法程序，以確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蘇黎世州高級檢察院已就SCFF事宜展開刑事程序。在該程序中，雖然(其中包括)多名前任及現任瑞信僱員已列為被告，惟瑞信自身並非該程序的其中一方。

基金投資者及其他各方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若干民事訴訟，當中作出包括不當銷售以及違反審慎責任、勤勉及其他受信責任的指稱。若干投資者及其他私人當事人已就此事宜提出針對瑞信及其他各方的刑事申訴。

12. Archegos

瑞信已接獲FINMA(由FINMA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PRA)、FCA、瑞士競爭委員會、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瑞信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信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

於2023年7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及PRA宣佈其對瑞信與Archegos關係所作調查的解決方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Credit Suisse Holdings (USA) Inc.及Credit Suisse AG紐約分行已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訂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2.69億美元，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

在PRA公佈最終通知對CSI及CSSEL違反多項PRA基本規則而施加財務罰款8,700萬英鎊後，CSI及CSSEL已與PRA訂立和解協議，以就PRA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

FINMA亦頒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判令，宣佈結束執法程序、裁定瑞信在其與Archegos的業務關係中嚴重違反金融市場法律，並頒令Credit Suisse AG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執行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規定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對整個金融集團與個人客戶相關的倉盤實施限制，以及對整個金融集團的賠償機制作出調整，從而規定已計及風險偏好的紅利分配標準。FINMA亦宣佈其已就此事宜展開針對前任瑞信經理的執法程序。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Archegos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

13. 瑞信金融披露

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若干董事、高級人員及行政人員已於SDNY待決的證券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該等申訴乃於2023年代表瑞信股份、額外一級資本票據(「AT1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買家提出，當中指稱被告作出以下誤導陳述：(i)2022年底的客戶流出；(ii)瑞信財務報告監控措施的成效；及(iii)瑞信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相關的指稱。大部分訴訟經已合併，且已提出駁回動議，惟有待判決。於2023年10月提起的一宗額外訴訟已被擱置，以等待確定是否應與先前的訴訟合併處理。

瑞信已接獲監管及政府機構就對該等事宜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以及包括來自證交會、司法部及FINMA有關瑞信財務狀況的其他聲明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信正就該等事宜與有關機構合作。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4. 合併相關訴訟

若干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若干董事、高級人員及行政人員已於SDNY待決的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代表瑞信股東提出的其中一份申訴指稱違反瑞士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以及提出美國聯邦法律項下的民事RICO申索。代表瑞信AT1票據持有人提出的另一份申訴指稱違反瑞士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代表瑞信股東及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AT1票據持有人」)於2023年提出的多份申訴則指稱一連串醜聞及不當行為導致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從而對股東及AT1票據持有人造成損失。已提出駁回動議，惟有待判決。

貨幣換算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銀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3	30.9.23	31.12.22	31.12.23	30.9.23	31.12.22	31.12.23	31.12.22
1 瑞士法郎	1.19	1.09	1.08	1.13	1.12	1.05	1.12	1.05
1 歐元	1.10	1.06	1.07	1.08	1.08	1.04	1.08	1.05
1 英鎊	1.28	1.22	1.21	1.25	1.26	1.19	1.25	1.23
100 日圓	0.71	0.67	0.76	0.68	0.69	0.73	0.70	0.76

¹ 以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益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或年度平均匯率分別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或十二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並已按集團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每月收益及開支數目加權計算。因此，2023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及2023年全年的加權平均匯率已計及自瑞銀收購瑞信業務以來所得的收益及開支。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集團的加權平均匯率。

附件 C

本頁之後所載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的資料乃未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業績。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業績的頁碼。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而有關整合瑞信的更多資料，應連同 2022 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以及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0 億美元至 11,800 億美元，乃由於在央行的結餘增加所致，其次乃由於貨幣效應導致個人及企業銀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

2023 年第四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 1.36 億美元，乃由於有關執行倉盤的已解除款項淨額 4,300 萬美元及有關信貸減值倉盤的開支淨額 1.80 億美元所致。

- > 有關資產負債表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一節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而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擔減少 7 億美元至 21 億美元，乃由於分派及銀團活動所致，惟部分被新增的交易所抵銷。就非核心及遺留而言，風險承擔減少 4 億美元至 10 億美元，主要乃由於透過減少承諾及餘下遺留銀團倉盤以降低風險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分別有 5,000 萬美元及 10 億美元的承擔尚未按原定計劃分配。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本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1.12.23							
百萬美元	全球财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409,735	482,123	1,700	96,878	50,223	138,884	1,179,54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79,384	337,218	13	16,993	8,106	155	641,868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21,344	58,618	59	36,094	3,149	18,569	137,833
買賣產品^{2,3,4}							
風險承擔總額	11,812	4,748	0	47,630			64,191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8,397	4,116	0	12,400			24,91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71	19	0	23,044			23,434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045	613	0	12,186			15,844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⁵	70,130	88,279	0	4,714	5	127	163,25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681	3,045	0	469	1,169	2	6,367
其中：第3階段	1,012	2,640	0	408	290	2	4,352
其中：PCI	668	405	0	61	879	0	2,01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390	1,234	1	358	271	8	2,260
其中：第1階段	166	372	1	133	20	7	700
其中：第2階段	66	255	0	78	16	0	416
其中：第3階段	98	590	0	146	158	0	992
其中：PCI	59	16	0	1	77	0	153

30.9.23 ⁶							
百萬美元	全球财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¹	401,291	451,608	1,927	97,031	53,811	93,444	1,099,11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77,710	314,973	(1)	16,244	9,531	676	619,133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20,382	56,321	57	37,914	5,801	11,792	132,266
買賣產品^{2,3,4}							
風險承擔總額	13,364	5,749	0	52,529			71,642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9,653	5,185	0	15,631			30,46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70	17	0	24,469			24,856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341	549	0	12,429			16,319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⁵	69,094	85,140	0	4,634	5	111	158,98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550	2,288	0	357	955	118	5,267
其中：第3階段	914	1,848	0	348	156	1	3,266
其中：PCI	636	440	0	9	800	117	2,002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409	1,090	1	305	154	18	1,977
其中：第1階段	167	362	1	151	37	15	733
其中：第2階段	97	241	0	73	6	0	418
其中：第3階段	101	476	0	76	71	0	723
其中：PCI	44	11	0	5	40	3	103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產品的風險承擔總額包括下列屬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在央行的結餘、銀行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擔保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擔。2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3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4 瑞銀收購瑞信集團後，瑞信買賣產品於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購買價格分配的影響前呈列。收購日期調整少於10億美元，而倘應用，將導致本行所呈報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減少。5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6 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經已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資料」一節「收購瑞信集團的會計處理」。7 銀行產品的風險承擔總額的分部分配經已修訂，以反映優質流動資產由集團項目分配至瑞信附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其對瑞銀集團的風險承擔總額並無影響。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可資比較資料經已修訂以反映此變動，導致全球财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的風險承擔總額分別增加144億美元、242億美元、40億美元及314億美元，且對集團項目有抵銷影響。

市場風險

瑞銀集團(不包括瑞信)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在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1,700萬美元微跌至2023年第四季度結束時的1,600萬美元。於2023年第四季度，並無新的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仍為零次。

於2023年第四季度結束時，1日98%可信度的瑞信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2,700萬美元跌至2,300萬美元，乃由於持續將倉盤策略性轉移至瑞銀以及降低非核心及遺留的風險所致。於2023年第四季度，由於退出成本儲備增加導致交易存貨若干倉盤的公平值調整，瑞信出現一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瑞銀集團(瑞信除外)與瑞信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均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相同。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瑞信部分除外)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2	1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10	23	18	16	9	16	6	2	3
非核心及遺留	1	2	1	1	0	1	1	0	0
集團項目	4	5	5	4	1	4	3	1	0
分散影響 ^{2,3}			(7)	(6)	(1)	(6)	(4)	(1)	0
總計(截至31.12.23)	11	24	19	16	9	16	7	2	3
總計(截至30.9.23)	10	25	15	17	12	11	7	2	3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瑞信部分)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2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2	7	2	4	1	0	3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非核心及遺留 ⁴	18	22	19	21	11	8	16	1	1
集團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分散影響 ^{2,3}			(1)	(2)	0	4	(3)	0	0
總計(截至31.12.23)	20	25	21	23	11	12	16	1	1
總計(截至30.9.23)	23	29	23	27	14	14	18	2	1

¹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以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計算得出的整體總額無效。²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風險價值總和與總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³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⁴ 非核心及遺留管理的風險價值包括先前已報告的資本解除單位(瑞信)及投資銀行(瑞信)的風險承擔。

權益經濟價值及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銀行賬冊對+1個基點的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的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為負3,010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則為負2,780萬美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的一般指導相反，這不包括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490萬美元的敏感度(根據FINMA的具體要求)。基於目前AT1發行的利率風險對沖連同一連串的市場變動(即利率下調及瑞士法郎兌美元升值)，2023年第四季度瑞銀集團銀行賬冊的風險承擔增加。

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本行為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貢獻淨額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2,430萬美元(2023年9月30日：2,34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760萬美元及560萬美元(2023年9月30日：分別為1,750萬美元及49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本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57億美元，或本行一級資本的6.1%(2023年9月30日：負52億美元或5.6%)，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行向上」情境對本行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約為減少約9億美元或0.9%(2023年9月30日：9億美元或0.9%)，反映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本行銀行賬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風險－銀行賬冊

31.12.23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1 基點	(3.7)	(0.6)	0.1	(26.0)	0.2	(30.1)	4.9	(25.2)
平行向上 ²	(548.9)	(119.3)	16.2	(5,027.2)	(0.9)	(5,680.2)	904.6	(4,775.5)
平行向下 ²	561.8	124.3	(29.2)	5,216.0	2.8	5,875.7	(1,044.5)	4,831.3
變陡 ³	(305.3)	(13.1)	(11.9)	(1,037.0)	(33.8)	(1,401.1)	93.4	(1,307.6)
變平 ⁴	189.6	(5.0)	14.0	(124.2)	30.8	105.2	109.6	214.8
短期向上 ⁵	(27.3)	(39.4)	19.4	(2,171.3)	23.9	(2,194.7)	486.3	(1,708.4)
短期向下 ⁶	26.5	41.8	(21.8)	2,312.1	(26.8)	2,331.9	(507.8)	1,824.1

30.9.23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1 基點	(3.1)	(0.6)	0.1	(24.4)	0.2	(27.8)	2.5	(25.2)
平行向上 ²	(458.9)	(113.1)	12.6	(4,685.4)	18.5	(5,226.3)	475.6	(4,750.7)
平行向下 ²	463.5	131.4	(19.6)	4,989.0	(16.9)	5,547.5	(525.0)	5,022.4
變陡 ³	(221.0)	(31.3)	(10.1)	(959.0)	(33.6)	(1,254.9)	(55.4)	(1,310.3)
變平 ⁴	126.5	14.1	12.1	(108.5)	34.9	79.1	161.4	240.5
短期向上 ⁵	(51.1)	(21.3)	15.4	(2,047.8)	34.6	(2,070.1)	342.8	(1,727.3)
短期向下 ⁶	45.3	23.7	(16.3)	2,172.8	(36.2)	2,189.2	(357.7)	1,831.6

1 權益經濟價值。2 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3 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5 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6 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本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與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動以及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及中美貿易關係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本行對以色列的直接潛在風險承擔少於5億美元，而本行對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直接潛在風險承擔少於70億美元。本行對埃及、約旦及黎巴嫩的直接潛在風險承擔有限，且本行對伊朗、伊拉克或敘利亞並無直接風險承擔。本行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直接潛在風險承擔並不重大，且本行會繼續監察潛在的第二波影響，例如歐洲能源安全。

雖然對未來發展仍有憂慮，且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備受關注，主要西方國家經濟體的通脹問題在某程度上經已緩和。由於高利率可能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發生全球衰退的可能性或會提高，特別是中國經濟增幅經已停滯。此等因素一同帶來更加不明朗及動盪的環境，從而提高金融市場中斷的風險。

除上述者外，本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4年，本行密切觀察多個主要新興市場的選舉。本行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潛在風險承擔少於本行潛在國家風險承擔總額的10%。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報(將於2024年3月28日在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非財務風險

瑞銀持續積極管理來自收購瑞信集團所導致的非金融風險，包括目前雙重公司結構的營運，以及所需整合活動的規模、速度及複雜性。本行由集團整合辦事處運作的計劃繼續管理該等活動。

整合瑞信導致數據的大規模轉移，當中要求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保持數據的完整性，而本行正在致力完善本行有關數據質素及數據留存的框架，從而降低有關風險及符合監管預期。

在此變動期間，本行加強集中於維持及改善本行的監控措施，亦繼續與監管機構合作，提交並執行實施計劃以符合監管要求，包括適用於Credit Suisse AG的監管補救要求。此外，集團正在密切監測營運風險指標以偵測對控制環境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經營擴大的實體集團，加上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大威脅(目前的地緣政治因素加劇有關威脅以及從針對全球金融機構的網路攻擊次數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所體現)，致使於本行及／或第三方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受到網路相關營運干擾的風險增加。

過往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網路攻擊經已影響本行的營運，且仍然為本行的業務帶來剩餘風險。本行的基礎設施或任何第三方的基礎設施於2023年第四季度未受網路事件所影響，因而未有對本行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本行保持高度警惕以應對及緩減日益增加的網路及資訊安全威脅。本行繼續對改善本行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治理進行投資，以提高本行針對網路攻擊的防禦、偵測及應對能力。在進行有關ION XTP遭受勒索軟體攻擊的事後檢討後，本行正在改善管理支持本行主要商業服務的第三方之框架，並繼續採取行動加強本行對網路風險的評估及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

此外，本行致力在營運方面提高穩健性，以應對日益增加的風險並於2026年期限前符合監管規定。本行正在實施全球性框架，以推動於所有業務分部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營運的穩健性，以及與對本行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本行的標準對其營運穩健性進行評估。

隨著人們對數據驅動的諮詢流程以及運用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的興趣增加，這帶來與AI演算法的公平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數據倫理、資料隱私與安全以及記錄管理有關的新問題。此外，新的風險不斷湧現，例如來自本行客戶對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加密貨幣的需求；惟本行目前面對此類風險有限，且隨變化定期落實及檢討相關監控措施。

不同公司及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尋找新商機、產品及服務均會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特別是市場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期間。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諮詢服務的質素及價格透明度亦屬瑞銀及整體行業日益關注的範疇。

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例以及主要法例(例如英國消費者責任規例、瑞士金融服務法案(FIDLEG)、美國最佳利益規例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MiFID II))均對整體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相關的金融機構及公司需要對監控程序作出調整。

跨境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包括關注市場准入(例如第三國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以及對美籍人士徵稅。非預期永久機構仍然是本行持續關注所在。本行維持一系列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而且正在增加自動化監控措施的數目。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事態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所致。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本行而言仍屬重要，而本行繼續專注有策略地完善本行的全球反洗錢(AML)、了解您的客戶(KYC)及制裁計劃。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例如因俄烏戰爭而產生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制裁措施)的現象亦需要持續關注以避免規避風險，且中東爆發衝突可能增加恐怖分子的融資風險。

於美國，瑞士銀行須遵守貨幣監理署(OCC)自2018年5月起就本行美國分公司的反洗錢及了解您的客戶計劃而頒佈的同意令。作為回應，本行就確保就本行所有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而就本行的框架引入大量改進措施。

為客戶取得公平結果、維護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員工道德對本行至關重要。本行維持實施針對所有業務活動的操守風險框架，旨在使本行的標準及操守配合該等目標並維持促進強勁文化的動力。本行正在將瑞銀與瑞信的操守風險框架結合，以配合處理本行操守風險的做法。

於2022年9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本行美國經紀交易商及本行註冊掉期交易商的通訊紀錄保存要求發出和解命令。為糾正所發現的漏洞，本行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實施一項糾正計劃。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